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夏道彰

聯絡電話：02-23491500#8512

傳真電話：02-27118241

電子信箱：hsia1314@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33003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8月18日召開友鴻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一般觀光旅館「苗栗兆品酒店」增建暨營業中變更
設計案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委員有良、陳委員耀東、周委員煌燉、許委員順旺、賴委員炳榮、苗栗縣政
府工商發展處、友鴻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兆品酒店)

副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局召開友鴻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一般觀光旅館「苗栗兆品酒店」增建暨營業中變更設計案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6樓會議室

記錄：夏道彰

參、主席：賴組長炳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審查意見及討論摘要：

一、黃委員有良

（一）增建部分與營業中建築物間隔僅2至3公尺，影響營業中客房每層樓至少3間之採光、視線及景觀，甚為可惜。

（二）客房寬度達4.5公尺，惟大部分客房門口可直接看到床角，私密性較差，建議將房門移至柱邊，以增加客房之私密性及完整性。

（三）客房洗手檯太小，地坪材料界定不清，尚待改進。

（四）客房圖說不夠清楚，應補正。

二、陳委員耀東

（一）附屬建物的宴會廳，1樓女廁未見洗手檯，建議增加；1樓送餐服務電梯建議轉向，避免干擾門廳，如現況送餐服務電梯與門廳有牆面區隔，則應檢討門廳空間是否夠用；2樓男/女廁所數量不足，應避免男女共用廁所。

（二）標準間雙人房之洗手檯及衣櫥長度不足，建議加大，增

進客房實質功能。

(三)增建部分 10 樓至 10 樓夾層間可增設油壓電梯，提供行動不便旅客使用。

(四)附屬建物的宴會廳 1 樓外建議增加兩批。

三、周委員煌燉

(一)請問二期增建變更設計縮減面積之原因為何？

(二)請問二期增建附屬建物之原因為何？

(三)地下 1 層改設游泳池及三溫暖設施，針對熱濕空氣有何設施排除解決？

(四)1 樓廚房設置的位置與西餐廳隔一條用餐客人到江浙餐廳的通道，出菜與客人交會將造成客人困擾，是否可改善？

(五)附屬建物的宴會廳廚房設在 1 樓，出菜使用升降梯送至 2 樓，但升降梯 2 樓出口位在宴會廳門廳，致出菜與客人交會，是否可改善？

(六)附屬建物 2 樓宴會廳建議設置儲藏室供宴會桌椅等收藏以利營運。

(七)一般客房大部分洗手檯非設置在浴室內，而是設置在客房內，但旁邊空間都很小，幾乎沒有檯面，有無空間可放置許多客用品？是否旁邊多留些空間？

(八)附屬建物的宴會廳應檢討門廳空間是否夠用。

四、許委員順旺

(一)宴會廳是多功能場所，二期工程變更後宴會廳可增加 30 桌宴席，但缺少足夠的倉儲空間及前廳區。

(二)中央廚房設在 1 樓 A、E 兩區，如何運作？

(三)二期工程宴會廳設在 2 樓，1 樓是中央廚房 E 兩區，送

菜梯設置在宴會廳入口處，且未設備餐室，如何運作？

五、賴委員炳榮

營業中客房每層樓被增建部分完全擋住視線及景觀的客房建議調整為司領房或調低房價。

六、苗栗兆品酒店

- (一)二期增建部分變更設計之原因，是為預留未來三期增建之空間；附屬建物則是解決營業中部分缺少大型宴會廳的問題，未來附屬建物並將與三期增建相連結。
- (二)地下1層的游泳池及三溫暖設施，設置有熱泵系統（除溼）、排風管（定時排風）及透風天井（排風導流）等設施處理熱濕空氣。
- (三)江浙餐廳另設置有旅客出入口，並非由西餐廳與廚房旁的通道。
- (四)附屬建物的出菜升降梯與門廳間現況有牆面區隔，不會與客人交會，而1樓的門廳空間已足夠客人使用。
- (五)附屬建物現況留有倉儲空間，至於桌椅部分因沒有轉換為會議室之實際需求，平日不會收藏。
- (六)客房內洗手檯及衣櫥現況較圖說呈現為大，會補正正確圖說。
- (七)營業中客房每層樓被增建部分完全擋住視線及景觀的客房已規劃為司領房。

捌、決議事項：

貴公司已就委員審查意見提出說明，惟因貴公司檢附之圖說不夠清楚，且與現況有出入，請補正正確圖說，經與會委員審查確認後，始同意變更。

玖、散會：下午5時20分。